



108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 特聘教授申請作業

歡迎全校專任教授踴躍申請

申請時間：自**108年5月01日**止起
至**108年5月31日**止

本校108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截止，歡迎全校專任教授踴躍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(如附件1)辦理。

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專任教授且具教授年資三年（含）以上，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：

一、曾獲選中央研究院院士者。

二、曾獲選教育部國家講座者。

三、曾獲選教育部學術獎或特約研究人員者。

四、最近三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。

五、最近三年內，每年均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者。

六、其他依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類彈性薪資實施細則」第四條第五至九款規定，連續三年領有彈性薪資者。

二、特聘教授採書面申請(如附件2)，申請之相關表件請依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及C302(如附件3)、「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申請之補充資料表(如附件4)」規定提供。

刊登雜誌分類排名以2017年版本之SCI及SSCI資料為準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學年度獲選之特聘教授，獎助金發放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。

五、各申請案經人資處初步審查後需修正者，請依人資處通知之補件時間內完成送出，逾時不候。

附件1、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

附件2、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申請表

附件3、科技部個人資料表C301及C302

附件4、臺北醫學大學特聘教授申請之補充資料表

附加檔案：

- 檔案下載 
- 檔案下載 
- 檔案下載 
- 檔案下載 